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5〕1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太平镇青予秸秆类多元废弃物科技成果转化 示范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青予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太平镇青予秸秆类多元废弃物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张阁村（原张阁村小学），建设秸秆类及固体养殖粪污（干粪）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工程包括秸秆进料间、固液分离间、发酵罐等，购置安装

一体化气膜顶厌氧发酵罐、沼气提纯系统、燃气锅炉系统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产品设计生产能力如下：菌渣（含水率 74.2%）20218.464 吨/年，菌液（含固率 5%）8172 吨/年，天然气 288 万立方米/年。项目总投资为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6%。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发酵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发酵废臭气经两级除臭菌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NH_3 和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发电废气经 SCR 脱硝法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9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 3 相关限值及《西咸新区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陕西咸党政办函〔2025〕13 号）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设置油烟净化器，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废润滑油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

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16日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17日印发
